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93号

关于调整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及明确法治工作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策〔2021〕5号），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明确法治工作机构有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扶 国 张 庆

常务副组长：谈毅

副组长：罗卫东 杨云 钟茹 曾萍

成员：各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全面统筹和指导学校法治工作；研究决定法治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解决法治工作有关问题；研究学校章程制定实施和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有关问题；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部署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学术治理；检查督促法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听取法治工作汇报。

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兼任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法治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法治工作机构

根据学校实际，暂由纪检监察审计室统筹行使学校法治工作职责，配备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完成后再根据学校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二）工作职责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学校法治工作；负责学校合同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协调推进学校法律风险防控；开展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参与协调、办理学校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为二级单位（部门）、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或援助；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办理学校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